

B2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201版)

合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零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34亿元,同比增长14.80%。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3)》,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度中国医药零售企业中销售排名第14位。公司积极探索医药零售创新业务,打造了包括和平药房、和平新健康公众号、和平健康微信小程序等私域平台,为顾客提供在线购药、患者服务、健康宣教、处方流转等健康服务;开通了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同城流量平台,同时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了慢病社群管理体系。公司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为“广大顾客提供更便利、更省心、更快捷的健康服务,报告期全年线上平台实现销售额超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零售网络,净增零售药房228家,填补了在北京、新疆2个空白区域。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布局已覆盖全国2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拥有的零售药房总数量已突破千家。一是社区药房。公司拥有直营社区药房818家,加盟社区药房57家,报告期内社区药房营业收入11.06亿元,占零售板块收入比例36.45%;二是DTP药房。公司全国DTP专业药房发展加速,报告期DTP专业药房销售规模、门店数量、发展速度均较往年有较大提升。拥有直营DTP专业药房147家,加盟DTP药房12家,报告期内DTP专业药房营业收入19.28亿元,占零售板块收入比例63.55%。

随着国家“医改分家”政策的发布,多部委发文支持互联网+处方流转,鼓励医院的电子处方外流,并由各零售药房承接外流处方,公司将运营拥有的零售药房资源,抢抓业务,创造效益。同时国家出台了“医保门诊共济政策,使得院外药房可直接使用医保统筹基金销售和报销药品,这部分也将带来销量的增加。未来公司将加强零售全渠道建设,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展,构建多维营销服务网络,同时充分抢抓“门诊统筹”政策,在传统零售药店基础上,积极发展“药盾+”模式,探索“药+诊”“诊+药”模式的运营,锁定精准会员顾客,实现创效增收。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服务费收入、仓储运输收入等。

(2)按产品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
在医药市场需求下,公司借助信息化技术以及智能化、自动化手段,持续完善药品供应一体化管理,拓展产品类别和上游资源,为众多医疗机构提供医药批发服务和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与增值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多维度增值服务,在销售市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按产品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经营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收入占比	比上年变化
药品	666.24	81.82%	14.80%
医药器械	108.74	13.36%	27.29%
其他	20.02	2.51%	27.29%
合计	815.00	100%	46.72%
药品	134.09	16.45%	31.14%
器械	20.02	2.51%	46.47%
其他	68.11	8.36%	46.12%

药品:目前公司经营各类商品规格31万余个,公司与全球500强及创新型型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与工信部排名前100强生产企业保持紧密合作,并与多家国际国内知名制药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是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在重庆乃至西部的首选一级经销商。报告期内药品类实现营业收入656.34亿元,同比增长14.93%。药品是主要的经营产品,包含西药、中药、麻精及医美等其他全品类大健康产品多种类别。

①西药:报告期内西药类实现营业收入616.74亿元,同比增长13.96%。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提升协同采购优势,全年新增上游客户700余家,品种6000余个,新产品规格740余个,同时充分集约采购资源,抢抓政策品种客户,第八批国谈品种客户率93%,集采品种客户率97%。积极跟进第九批国采、京津冀招采落地,落子重点商业政策优于同行或新政策,实现整体利润最大化。公司积极探索医美、特医食品及普药等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新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同比增长105%。同时大力推进服务创新,全年与79个厂家共计签署220余个合约销售项目。

②麻精:报告期内公司麻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81亿元,同比增长27.29%。目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共3家,公司是全国性麻精药品批发企业之一,同时在14个省市拥有区域性批发企业。公司是麻精药品第二大批发商,现经营麻一精药品品种近60个、品种110余个,二类精神药品40个,进口总代药品2个,商业合作客户400余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在四川、重庆、贵州、青海、西藏等6个地区具有麻精药品经销优势。

③中药: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79亿元,同比增长46.72%。其中中药饮片销售8.19亿元,占比64.0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146家公司拥有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经营资质,已开展中药业务约102家。

公司在杭州拥有一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已在2023年正式投入使用,在杭、潮、湖、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全覆盖,取得多个集采品种全省独家或准独家配送权。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设立了分公司,并在浙江整合组建了中药平台,构建中药板块发展样板,集中中药材种植基地、中药加工生产、中药贸易、中药代煎代配服务的综合平台,现已在报告期末完成平台重组,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省内网络覆盖并计划在2024年实现浙江省商业网络全覆盖目标,争取中药饮片销售规模进入浙江头部企业。

公司在重庆拥有一家参股的中药配制剂生产企业,其通过其加强合作双方在重庆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医院制剂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药板块整体实力,预计将于2024年投产。

器械:医疗器械是公司第二大经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器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4.78亿元,同比增长31.16%。公司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商业配送关系,是国内知名品牌的指定配送商。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打造器械省级平台,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新增6个器械专营企业,填补了在广西、江苏空白省份的器械市场,新增采供血系统细分业务板块布局,到报告期末,已完成在16省市设立器械平台公司。同时拓展器械新业务市场,下属杭州公司在萧山区三家社区卫生服务站试点开展了“基层医疗数字化POCT及时检测项目”,有效帮助基层医疗机构识别和初步诊断常见病、多发病,提升医疗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开展用药指导。

(3)按地区分类的经营情况分析
按经营地区分类的经营情况如下:

经营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收入占比	比上年变化
重庆地区	279.00	34.23%	34.89%
其他区域	236.00	29.08%	23.23%
北方市场	20.02	2.51%	23.97%
合计	805.02	100.00%	33.12%

公司在保持现有优势区域的基础上,持续赋能重庆以外省份的子公司,加强全国各区域的增长,重庆以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去年末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重庆总部区域实现营业收入274.0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34.21%。重庆总部包含86家独立核算子公司;拥有直营DTP专业药房及社区药房共805家;覆盖客户约2.3万家。

报告期内重庆市外实现营业收入527.1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65.79%。市外包含31个省、市、自治区及特别行政区的131家独立核算子公司;拥有直营DTP专业药房及社区药房共161家;覆盖客户近20万家。

2. 仓储物流

目前公司的仓储物流采取自用及第三方代储代配相结合的运营方式,并将信息化、互联网医疗、智能化物流等技术与体系进行延伸,与各大医院开展医药物流延伸服务SPD项目,实现院库药房前移、集中快速配送,院内智慧物流、互联网医院服务与线下快速配送等体系,提高药品流转配送效率,降低居民用药成本,改善居民健康状况。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加快省级平台建设,本期武汉物流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完成了进口分销物流项目设备工艺规划设计。目前在重庆、湖南、贵州、甘肃、四川、湖北等14个地区拥有省级物流中心。随着各省级物流中心的建设逐步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物流自有资源以及社会资源,加快完善普级物流网络布局,构建以重庆为中心,覆盖西南、辐射全国的既有广度又有纵深的“医药物流”体系。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三方仓储业务,报告期公司下属共16家子公司开展第三方仓储业务,累计为280余家三方货主单位提供高质量的药品储存、配送服务,全年三方仓储收入超4500万元。客户及品种类型在原有化学药品传统生产、经营企业基础上,扩展到中药饮片、电商、医疗器械、放射药品等更多领域。一方面持续推进SPD供应链服务项目建设,报告期公司在全国18个省市开展项目149个,服务医疗机构100余个,实现营业收入超138亿元,创新开展临床医药科、互联网医院、煎药中心及医美合作科室等形式的SPD延伸项目,通过创新优化供应链和服务模式,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帮助医疗机构提升运营效率。

3. 医药工业与研发

公司主要参股工业子公司重庆药友,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4.98亿元,归母净利润7.36亿元。重庆药友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创新平台,创新方向聚焦“新、先、准”,搭建了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微通道连续反应、杂质分离及合成、高难度注射剂与缓释释药系统等四大创新平台。每年投入营业收入的5%用于研发投入,60%以上产品实现中英双申报。在原药领域,主要产品通过欧美cGMP认证,75%以上均销往欧美市场;在制剂领域,成为中国第一家处方制剂通过加拿大cGMP认证的制药企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成为全国为数不多,西部首家通过美国cGMP认证的制药企业,主要制剂产品已成功在美国市场上上市。公司持续投入医药研发,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抓好创新平台提升,管理体系规范,新产品上市、研发及生产全过程管控等重点任务,目前以高端仿制药为主,发展特色中药品种,中长期围绕公司战略方向开发具有临床价值和显著疗效的改良型新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关注生物制品、特医食品、医美产品的发展态势,最终实现集团健康产业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在研项目10余个,涉及心脑血管、精神神经、消化代谢、自身免疫等多个研发管线,其中首个MAH品种奥美沙坦片国产获批并完成商业化销售,1个项目完成CD6注册审评,1个项目完成CDE补充研究资料的提交,其他在研产品处于药学、临床及待审评等不同阶段,在研项目已形成开发梯队。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公告编号:2024-02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根据现任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

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风险、合规、内控、法治“四位一体”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重药控股2023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袁泉、魏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泉、李少荣、魏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公告编号:2024-02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内容	备注	
100	议案1:董事、监事年度报告述职报告	审议/每位股东可以投票	
董事年度报告述职报告	√		
11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1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1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1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1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1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1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8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系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q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6.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5;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 意向(请填写 同意/反对/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董事、监事年度报告述职报告	√			
董事年度报告述职报告	√				
11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1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1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1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1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1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1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10	关于续聘2024				